

提高银行资本比率的分子 分母对策

□江曙霞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计算办法，衡量国际银行业资本充足比率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一级资本比率} &= \text{核心资本} / \text{风险资产} \\ &\quad \times 100\% \\ &= \text{核心资本} / \sum (\text{资产} \\ &\quad \times \text{风险权重}) \times 100\% \\ \text{总风险资本比率} &= \text{总资本} / \text{风险资产} \\ &\quad \times 100\% \\ &= \text{总资本} / \sum (\text{资产} \\ &\quad \times \text{风险权重}) \times \\ &\quad 100\% \end{aligned}$$

可见，为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资本要求，提高银行资本比率，可以分别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增加作为分子的资本，采取“分子对策”；一是抑制作为分母的风险资产，实施“分母对策”。

一、分子对策

“分子对策”乍一看就象是增加资本总量，没有结构问题，但事实上，资本结构策略是必须的。这是因为，一方面，通过发行股票或者提高利润留成比率增资虽然是增加自有资本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但却有影响股东权益和每股收益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发行附属债务等筹资虽然既可以解决增资困难又可以为股东带来良好的财务杠杆效应，但是，根据《巴塞尔协议》规定，附属资本在自有资本中所占的比率不得超过50%（即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50%，发行附属债务等筹资显然要受到该比例的限制。所以，资本结构策略必须循着这样一种思路：扩展核心

资本，同时充分利用附属资本的限额，使总资本得到最大限度的增长。

在克服单一银行自身扩股增资客观上受到限制的困难时，组织调整、实行机构合并以增强资本实力是又一新的思路。

“大则不倒”（Too Big to Fail）是西方银行家的经验总结，也是上述思路的根源。从监督管理方面来看，由于当一家银行的规模大到一定程度时，其倒闭将对整个金融体系乃至社会经济生活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政府事实上处处在保护它免遭倒闭；从经营管理方面来看，由于大银行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创利能力，因此，可以有效地抵御其他大银行的收购企图。在当前“资本为帝”（Capital Is King）的国际金融形势下，商业银行间的合并已成为令人瞩目的重要措施。美国的大银行合并形成“超大型银行”（Megabank）；欧洲的大银行合并构成“泛欧洲银行”（Pan European Bank）；日本的大银行合并成为“巨无霸”……

二、分母对策

“分母对策”就是要缩小权重风险资产，优化风险资产配置和售出低盈利资产，削减资产总额。

由于权重风险资产要小于实际资产的本金，其按几倍缩小则取决于构成总资产的单项资产的风险权重。假定有一笔5亿元的贷款，当它以OECD的公共部门实体为担保机构时，风险权重为20%，则这一项贷款形成的权重风险资产为1亿元（ $5 \times 20\% = 1$ ）；当它以居民住宅为抵押时，风险权重为50%，则这一项贷款形成

的权重风险资产为2.5亿元（ $5 \times 50\% = 2.5$ ）。显然，维持资产规模又不突破资本要求底线的有效办法就是在资产结构上努力从高风险资产向低风险资产转换，降低高风险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尽量缩小权重风险资产。

还可以利用表内风险权重为0%的资产和表外风险转换系数为0%的业务来平衡负债项目，如表内的“本国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表外的“能随时取消的期限不到一年的信贷额度”，其不占用资本比率，又可充分利用负债，为银行增加营业收入。靠削减资产总额来提高资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对策”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这样做银行主动减少了市场份额，也或多或少影响利润收入。但是，削减资产能够显著地提高产权资本对全部资产总额的比例。举例说明。假定一银行的资本基础总额为5.5亿元，银行全部资产总额从85亿元削减为65亿元，那么，其产权资本对全部资产总额的比率相应从6.47%（ $5.5/85 \times 100\% = 6.47\%$ ）上升为8.46%（ $5.5/65 \times 100\% = 8.46\%$ ）。

“分母对策”说明现行的风险资产管理办法要求银行站在资本的角度安排资产，根据本身资本来优化组合资产，而不同于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只追求资产负债表本身的平衡，甚至为了追求利润强调负债管理，以扩大负债来增加资产，资产规模很少与资本水平相联系。至于采取什么对策来提高资本比率，各个银行必须根据自身的特点权衡选择，没有统一的标准可言。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